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39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弘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林月微

債　務　人　王國書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同名人數過多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